

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 21%)	一、自建「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確實與 EMIC 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二、璨樹颱風通報表 A1a 第 4 報超出時限 124 分鐘、A3a 第 4 報超出時限 124 分鐘。 三、109 年 7 月 22 日風災有至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完成填報。 四、110 通報災情受理案件 2 件。 五、有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惟 EMIC 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未達 70%。
二	防救災資源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共計查核 24 次，無查核缺失註記。 二、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業訂頒「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細部執行計畫」。 二、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璨樹颱風第 1 次工作會報未回傳回條。 二、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三、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109 年至 110 計辦理相關大型宣導活動計 6 場，效果顯著。 二、有依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	一、維護紀錄詳盡，定期安排盤點並實地檢查安全設定與軟體更新狀況，且皆有紀錄留存。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及落實情況 (15%)	二、資安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且進行第三方認證，並已完整執行弱點通報（VANS）要求。 三、各項資料保存完整，逐項檢討各種精進或須改善事項，並有實際開設過備援應變中心。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二、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計 6 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二、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於110年1月4日完成「EMIC 2.0與1999系統介接」，並每年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二、經查璨樹颱風A1a、A3a表依規定確實填寫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共計查核24次，並落實將查核優缺點函送各單位。該市每月皆有定期考核下轄單位並辦理獎懲。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評核內容資料整備完善且豐富。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該市109至111年6月30日共開設3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並於撤除後召開檢討會，且將會議決議改進事項函發該府各局處改善完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辦理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颱、防災專區實施計畫，整合防災宣導活動及成果，成效卓著。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資料詳備，對各種維護項目的執行情形有額外製表統計，管理用心。 二、緊急事故演練時模擬了數種劇本，亦有對資料進行異地備份，且有進行資安滲透測試。 三、對可攜式設備（救護平板）有統一管理，且有相關管理流程（表單）。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提供多元管道可供民眾及媒體查閱即時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該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新聞局好理災等官網；市府社群臉書、消防局臉書、市府LINE官方帳號等)。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該市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該市共開設3次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規定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災情確實與 EMIC 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二、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符合時限。 三、無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填報。 四、無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資料。 五、有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惟 EMIC 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未達 70%。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共計查核 24 次，無查核缺失註記。 二、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二、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109 年至 110 計辦理相關大型宣導活動計 5 場，效果顯著。 二、有依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維護紀錄項目完善，資安部分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且有第三方認證，並每年進行委外供應商稽核。 二、每年辦理災難復原演練，除線路切換以外實際進行系統災後復原，對於演練檢討十分用心詳盡，更對於每項環節均有計時演練，認真分析各項影響因素，值得效仿學習。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二、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計 4 件。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8%)	一、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二、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少數 EMIC 案件未指派權責機關或未結案。 二、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已有辦理相關應變中心教育訓練。 二、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三、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透過電視、廣播、LED 跑馬燈、臉書及體驗營等活動，推廣防救災訊息。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有定期召開會議互相分享資安相關工作整備作業。 二、有較完善異地備份備援機制，且針對電力、資安部分有不同的復原處理程序，作業流程完善。 三、除一般資安通識教育數位學習課程，另有年度資訊安全講習課程，供同仁更進一步了解相關知識內容。 四、現場解說建議以提供筆電放置相關資料電子檔供委員審閱，且可指派熟稔資安之承辦人進行解說，更易使委員了解貴局相關規劃內容。 五、除資安之課程外，也建議可安排其他資訊相關課程供局內同仁學習。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透過網站專區、Line、臉書更新災害訊息。 二、過去2年有發送電視跑馬燈及廣播。 三、應變中心編組已納入社群媒體監控及回應人員。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8%)	一、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二、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災害期間有確實運用 EMIC 通報災情案件。 二、通報表 A1a 及 A3a 於風災及水災二級開設以上期間有依規定按時通報。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能利用系統針對下轄填報單位進行督促、稽核作業。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因應氣象局新修訂震度分級，修訂函頒「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規定」。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已修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停班停課風力及雨量基準各納入該府颱風及水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110 年及 111 年防災宣導結合祈福防災燈籠活動並赴日展示，獲各家媒體報導。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針對訪評內容分門別類呈現，對於業務內容十分熟悉。 二、緊急事故演練時模擬了數種劇本，涵蓋不同部分業務的中斷情況。 三、有進行端點弱點檢測，且有「完全獨立」之備援應變中心。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該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CBS)發布皆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進行(110 年及 111 年演習共計 3 次)。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公布重新印製使用案件勸導書及舉發單。

機關別：桃園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災情確實與 EMIC 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二、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符合時限。 三、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演練填報計2件。 四、1999報災情計2件。 五、有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惟 EMIC 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達70%未達80%。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共計查核24次，無查核缺失註記。 二、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業訂頒「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災情查通報執行計畫」。 二、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二、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109年至110計辦理相關大型宣導活動計6場，效果顯著。 二、有依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資料完備、紀錄齊全，且於應變中心開設時有即時監控網路流量，並進行相應處置。 二、資安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且進行第三方認證，除專案承辦人以外亦有數位同仁持有相關專業證照。 三、對於教育訓練未符合標準之同仁會加強要求，並列入內控評核項目之中。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計 8 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8%)	一、有透過政府公告、新聞、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二、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或辦法。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經抽查多數 EMIC 案件未指派權責機關或未處理至結案為止，請加強督考。 二、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三、EMIC 災情管制內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案件資料，酌予加分。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建立 LINE 災情查報資料介接 EMIC 系統，有效提升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 二、建議提升第一線查報人員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有編撰應變中心開設操作手冊。 二、有辦理 EMIC 教育訓練及傳真測試。 三、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四、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0%)	透過各分隊臉書推廣防救災訊息，並有建置防災網，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維護紀錄及契約完備，且承商有監控畫面可了解相關設備狀況。 二、確實制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安事件相關處理程序。 三、有關復原演練，可再加上資安事件發生的處理流程演練，以利局內同仁針對不同情形有更妥適作為。 四、建議可指派資安熟稔的同仁進行說明，更易委員了解局內相關作為。 五、可再新增更多資訊相關課程，以利局內同仁了解資訊相關知識。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透過新竹縣 Line 群組、縣府臉書、官方網站、各分隊臉書更新災害消息。 二、建置「新竹縣行動防災」，以 LINE 介面查報災情，並介接 EMIC2.0。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有提供訊息服務平台發送範例資料。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二、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EMIC 案件均依規定指派權責機關處理至結案為止。 二、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訂有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督考機制，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及督考機制。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建請加入 EMIC 運用課程。 二、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配合開設應變中心及回傳傳真通報。 二、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三、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0%)	已利用各海報海報、文宣及活動宣導；並透過消防局網站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有資安顧問廠商針對局內系統相關資安內容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另有進行資安健診作業，了解局內資安狀況。 二、有定期利用虛擬機執行完整備份、差異備份作業，避免災難發生所產生之系統中斷風險。 三、有導入 ISMS 進行資安作業。 四、建議仍可制訂復原演練、緊急中斷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執行演練。 五、除 E 點公務員之課程外，建議可再提供額外資訊相關課程供同仁學習。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透過 Line 群組、臉書及消防局網站專區更新資料。 二、發送相關防災預警訊息。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8%)	經核業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告利奇馬及米塔颱風警戒區。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少數 EMIC 案件未指派權責機關或未結案。 二、抽測 1 件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未依限上傳。 三、EMIC 災情管制內介接 119 指派系統通報災情案件資料，酌予加分。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有訂定變小組作業手冊。 二、建議未來可定期辦理應變中心運作相關教育訓練及傳真測試。 三、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四、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0%)	透過縣政新聞、電視廣告、文宣推廣防救災訊息，並且於各公所網站設置全民防災 e 點通連結。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有訂定網路頻寬監測控管作業計畫並實施，以利系統使用更為順暢。 二、課程安排除 E 點公務員課程外，尚有其他課程供同仁學習資訊相關知識。 三、現場僅提供應變中心相關系統硬體設備之計畫內容，未能了解局內各項系統之維護、計畫執行情形。 四、建議可請熟稔資安之承辦人進行說明，更易使委員了解貴局相關作業內容。 五、針對復原演練，可安排更符合實際情況之演練內容，抑或是提供資安事件發生時之演練情形，並針對演練提出可能須改善之建議，或找第三方進行稽核。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透過消防情資網、消防局官網、縣府及各分隊臉書更新災害消息。 二、111 及 109 年有發送防災預警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二、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確實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二、該縣1999已與EMIC完成介接。 三、經查璨樹颱風A1a、A3a表依規定確實填寫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訂有雲林縣政府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119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配置。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應用臉書專頁及各單位臉書，進行防災宣導及防災訊息推播。110年度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參演人數佔該縣人口數41.6%，著有績效。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維護紀錄詳盡，對於資安部分相當完善。 二、有導入ISMS管理機制，並進行多項資安演練，如社交工程、資安事件通報等。 三、人員對於資安內容熟悉，且數位同仁持有ISMS主導稽核員證照等專業證照。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並運用FB、line、「災害專區」等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並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處置作為。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公告警戒區；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規定勸離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通報案件均依規定指派及填報後續處置狀況。推廣個人帳號成效良好。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該縣配合內政部抽查作業，自109年7月起至111年6月止，查核結果皆正確。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建立災情查通報LINE群組，如遇災情立即回報。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109及110年皆依規定開設颱風應變中心。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除納入3級開設外，亦將停班停課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開設時機。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國家防災日配合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特邀縣長翁章梁到達賣場現場舉行記者會，擴大防災宣導能見度及成效。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每月確實進行設備保養，對於局內網路線路有訂定QoS政策並管理。 二、有導入ISMS管理機制，亦有向廠商採購資安專業服務。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已建置防災資訊網平時、災時切換，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即時更新相關資訊。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109及110年依規定公告警戒區，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該縣110系統已與該局119系統完成介接。 二、經查璨樹颱風A1a、A3a表依規定確實填寫。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於109年7月至111年6月內政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該縣均合格。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有效掌控各種防災通報管道之人員機構單位群組，透過line的方式快速執行通報作業。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主動依災防法第24條、商港法、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令，執行危險區域勸告或強制撤離，並預先建立相關機制。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新增風災擴大三級開設時機。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製作多語(中文、閩南語、原住民語、英文、越南語、印尼語、泰語)防災宣導影片及文宣刊物，參與新住民多元系列市集活動，輔導新住民參與防災士訓練。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維護紀錄詳盡確實，且每週對於設備（發電機）進行檢查，對於局內網路線路有訂定QoS政策並管理。 二、有導入ISMS管理機制，且安排持有ISMS主導稽核員證照等專業證照專人負責。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自110年規劃整合建置全新「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供各防災單位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運用。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該縣109及110年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隨即劃設及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EMIC 案件均依規定指派權責機關處理至結案為止。 二、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三、推廣使用 EMIC 或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成效良好。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系統抽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維護情形欠佳，請加強督考。 二、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及督考機制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與中興大學及 NCDR 共同研擬災情通報 APP，有效提升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 二、建議提升第一線查報人員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已有訂定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辦理 EMIC 教育訓練。 二、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三、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0%)	一、以海報、手冊、刊物、臉書、跑馬燈及災民夜宿等活動，推廣防救災訊息。 二、透過消防局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部分系統導入 ISMS 並通過認證，實屬可貴。 二、現場說明人員資安知識及相關經驗豐富，且有委外顧問承商提供相關建議、稽核作業。 三、除一般資安通識教育數位學習課程，更有開辦其他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局內同仁知曉資訊相關內容並定期讓同仁受資安職能課程訓練。 四、除一般電力切斷之復原演練，建議可再增加軟體(資安事件攻擊)中斷的復原演練，以利同仁針對不同情形有更妥適的作為。 五、建議可針對局內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風險評估，以利知曉年限較久之設備可予以汰換，避免因設備老舊故障而導致核心系統中斷服務。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有建置無障礙版及手機版防災資訊網，並透過消防局臉書、媒體及 Line 群組更新防災訊息。 二、109、110 年演習層發送 CBS 及跑馬燈。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二、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災情確實與 EMIC 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二、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符合時限。 三、無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 四、無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資料。 五、有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惟 EMIC 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未達 70%。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抽查期限內未完成系統回報缺失註記。 二、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璨樹颱風第 1 次工作會報未回傳回條。 二、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三、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109 年至 110 計辦理相關大型宣導活動計 5 場，效果顯著。 二、有依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於例行主管會議中公布同仁接受教育訓練狀況，以利業務推展。 二、資安部分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亦有向廠商採購資安專業服務，資訊資產盤點內容完善。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二、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計 2 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災情確實與 EMIC 介接，災情通報案件確實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處理及結案。 二、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符合時限。 三、無 EMIC「災害傷亡原因統計-案件描述資料描寫」。 四、無其他災情受理單位通報災情資料。 五、有推廣使用 EMIC 及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之措施，惟 EMIC 使用個人帳號與機關帳號比例達 80%未達 90%。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共計查核 24 次，無查核缺失註記。 二、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二、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透過家戶宣導、大樓、廣播電台、跑馬燈、電視 109 年至 110 計辦理相關大型宣導活動計 2 場，效果顯著。 二、有依署頒相關防災推廣計畫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每半年進行服務中斷緊急演練，且有相關紀錄。 二、資安部分導入 ISMS，且有委託專業廠商協助。 三、於例行主管會議中公布同仁接受教育訓練狀況，以利業務推展。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業已建置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防災資訊網、官方 FB 等方式，將防救災資訊提供給市民。 二、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計 3 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二、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同步使用 EMIC 二、經查璨樹颱風 A1a、A3a 表依規定確實填寫。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該府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 次數比例達 90%以上。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消防局透過建立市府緊急應變 LINE 群組發布災情查報訊息，隨時進行相關應變作為。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市府緊急應變 LINE 群組適用於各類別災害之訊息傳遞，即使突發災害而未開設應變中心，主管機關仍可立即因應及進行彙整災情。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 (10%)	拍攝國家防災日影片宣導，利用詼諧有趣的方式帶入。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維護紀錄項目完善，每季辦理緊急事故應變演練，除電力中斷外，兼進行網路線路備援切換演練。 二、資安部分除同仁執行外，亦有向廠商採購專業服務。 三、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且對於資訊資產清冊之盤點內容十分的仔細用心（如盤點相關人員等）。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消防局成立「嘉市救災資源資料庫訊息群組」傳遞訊息及至現場管考盤點各單位執行狀況。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評核內容資料完善且豐富。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皆能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二、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及 A3a 通報，部分未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三、有相關單位受理通報紀錄。 四、推廣各局、處及公所承辦人進行 EMIC 系統個人帳號之申請。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系統錯誤註記1次。 二、該府以公文督請屬機關(單位)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定期更新資源數據。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二、列有義消及災情查報人員簽到表。 三、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體有辦理教育訓練。 五、有 LINE 情資通報機制並檢附佐證資料者。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有訂定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二、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三、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五、颱風工作會報回條均有回傳。 六、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七、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八、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九、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透過電視、廣播、海報、社群媒體(如臉書)或官方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二、辦理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檢附宣導資料及佐證照片。 三、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109 年 19645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9.1%，110 年 21862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10.2%。 四、製作漫畫版防災手冊進行防災宣導。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五、以函文及辦理活動方式請相關機關協助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年維護約有含分隊與備援。 二、UPS 容量大可撐較長時間且演練每年 2 次、保養 2 次。 三、近 1-2 年資安事件較多。 四、導入 ISMS 且每年重新檢視計畫 1 次。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建置有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專區，公告災情狀況、政府處置作為等，提供民眾查詢即時訊息。 二、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民眾回應由 1999 轉應變中心進行處置。 三、有訂定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或計畫。 四、1 次演習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訊息。 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於相關規定或人員編組中，設有社群媒體發布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二、透過政府網站公告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三、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二、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及 A3a 通報，部分未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三、有相關單位受理通報紀錄。 四、推廣各局、處及公所承辦人進行 EMIC 系統個人帳號之申請。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系統錯誤註記 1 次。 二、該府以公文督請屬機關(單位)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定期更新資源數據並透過 EMIC 教育訓練抽測練習及教學。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二、列有義消及災情查報人員簽到表。 三、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體有辦理教育訓練。 五、有 LINE 情資通報機制並檢附佐證資料者。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有訂定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二、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三、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五、颱風工作會報回條均有回傳。 六、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七、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八、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九、圓規颱風積極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應處。 十、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透過電視、廣播、海報臉書、官方 LINE 及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二、檢附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成果。 三、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109 年 23267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7.2%，110 年 19819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6.1%。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109 年縣長配合國家防災日「趴下、掩護、穩住」活動。 五、109 年與芥菜總會辦理安全城市嘉年華。 六、以函文及登載縣府、鄉公所及相關其他網站等方式協助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年維護約有含分隊與備援。 二、UPS 容量大可撐較長時間且演練每年 2 次。 三、近 1-2 年無資安事件發生。 四、社交演練成果相當良好。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建置有花蓮縣應變中心災情即報彙整狀況網頁，公告災情狀況、政府處置作為。 二、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縣府 LINE 有專人處理民眾回應。 三、有訂定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或計畫。 四、2 次演習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訊息。 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於相關規定或人員編組中，設有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機制，有資料可供證明。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二、透過政府網站公告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三、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顯示待處理。 二、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及 A3a 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三、抽查未有相關單位受理通報紀錄。 四、推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有 2 次。 二、該府以公文督請屬機關(單位)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定期更新資源數據。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二、列有義消及災情查報人員簽到表。 三、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四、義消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五、有 LINE 情資通報及蒐集相關機制並檢附截圖畫面。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有訂定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二、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三、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五、燦樹颱風第一次工作會報回條未回傳。 六、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七、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八、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九、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透過電視、報章雜誌、海報、臉書、LINE 或官方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二、辦理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檢附海報張貼成果、宣導資料及佐證照片。 三、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109 年 102450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22.6%，110 年 141633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31.4%。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四、透過賣場防颱專區及與地方電視台合作進行在地防災宣導。 五、以函文及辦理活動方式請相關機關協助推廣「全民防災e點通」。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年維護約 80 萬(1+3 年)，確保合約無虞。 二、資安應變回應時間優於其他機關。 三、近 1-2 年無資安事件發生。 四、社交演練成果良好。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建置有災害網站專區(如：防災資訊網等)，公告災情狀況、防災訊息、避難收容場所等訊息，提供民眾查詢。 二、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輿情回應(如 LINE、臉書等)或社群分享等。 三、訂有定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或計畫。 四、結合民安及災防演練發送疏散撤離 CBS 測試簡訊。 五、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於相關規定或人員編組中，設有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二、透過政府網站公告及社群媒體或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三、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或辦法。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二、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及 A3a 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三、110、1999 通報災情案件皆有登錄至 EMIC，惟系統尚未介接。 四、EMIC 常態性演練及教育訓練，陸續推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
二	防救災資源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有 2 次。 二、該府有以公文督請屬機關(單位)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定期更新資源數據。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二、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有簽到機制。 三、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體因疫情因素未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五、具有網路社群情資通報及蒐集相關機制。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有訂定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二、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三、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五、颱風工作會報回條均有回傳。 六、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七、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八、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九、盧碧、燦樹颱風積極成立應變中心應處。 十、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透過實體講座 31 場次、臉書及官方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二、檢附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成果(海報張貼成果、宣導資料及佐證照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109 年 11305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10.8%，110 年 8375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7.9%。 四、防災日期間於馬公國民小學、文光國小示範並督導地震海嘯避難逃生演練。 五、檢具全民防災 e 點通推廣成果。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維護紀錄項目完善，並成立 line 群組，進行相關資訊分享。 二、訂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且內容完整。 三、一般主管及人員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建置有澎湖縣政府防救災專區，公告災情狀況、政府處置作為、警戒公告或避難收容場所等，提供民眾查詢即時訊息。 二、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輿情回應亦有排訂災情管制組，負責消防局臉書、縣府 1999 專線、防救災專區等回應或發布訊息作業。 三、110 年有訂定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或計畫。 四、EMIC 演練及教育訓練期間，使用測試帳號透過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另訪評業務資料期間無重大災情，故未發送 CBS 預警訊息。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二、透過政府公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三、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二、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及 A3a 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三、其他災情受理單位(110、1999 等)通報災情案件資料由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填報。 四、EMIC 常態性演練及教育訓練，均推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
二	防救災資源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均符規定。 二、該府以公文督請屬機關(單位)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定期更新資源數據並以建立表單、電話、EMAIL 等通訊方式督導管考。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二、具有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三、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體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五、利用 LINE 群組進行網路社群情資通報及蒐集並檢附截圖畫面。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有訂定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二、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三、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五、圓規颱風期間工作會報回條有回傳。 六、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七、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八、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九、圓規颱風積極成立應變中心應處。 十、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透過報紙、社群媒體(如臉書)或官方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二、檢附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海報張貼成果、宣導資料及佐證照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109 年 10186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7.3%，110 年 12391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8.9%。 四、學校於防災日期間參訪防災館推廣抗震知識。 五、建置「防災金指南 LINE@官方帳號」，整合實用防災資訊。 六、以有線電視、跑馬燈及 LINE 推廣防災日活動 七、以函文方式請相關機關協助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維護紀錄詳盡，並於維護案要求承商須有相關資訊安全證照。 二、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並訂定相關資安管理 4 階文件。 三、一般主管及人員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以上。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建置有颱風資訊專區，介接至相關政府部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即時訊息。 二、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另縣長及消防局臉書亦於災時分享災情訊息，民眾問題回應部分則由 1999 處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輿情回應由觀光處處理。 三、有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四、110 年 9 月 14 日結合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發送疏散撤離 CBS 簡訊。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二、透過現地張貼方式及適時利用新聞媒體揭示警戒區。 三、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21%)(加分後本項目不超過21%)	一、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二、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 及 A3a 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三、抽查未有相關單位受理通報紀錄。 四、推廣各局、處及公所承辦人進行 EMIC 系統個人帳號之申請。
二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14%)	一、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有 6 次，經系統註記錯誤 1 次。 二、以電話、LINE 群組等督導管理填報情形。
三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9%)	一、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二、未有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清冊(或簽到表)。 三、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體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五、有網路社群情資通報及蒐集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
四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3%)	一、訂有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二、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三、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四、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五、燦樹颱風第一次工作會報回條未回傳。 六、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七、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八、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九、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	防災宣導及教育(10%)	一、透過官方網站、臉書及 LINE 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二、辦理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檢附海報張貼成果、宣導資料及佐證照片。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三、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 109 年 1516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11.6%，110 年 434 人，佔縣市人口數比 3.2%。 四、透村里系統廣播積極進行防災宣導。 五、以函文方式請相關機關協助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	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15%)	一、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資安設備皆配有 UPS 以因應突發斷電，並備有發電機因應不時之需。 二、訂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七	防災訊息發布(10%)	一、建置有災害網站專區(如：防災資訊網等)，公告災情狀況、防災訊息、避難收容場所等訊息，提供民眾查詢。 二、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防災訊息提醒民眾進行防颱整備。 三、訂有定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或計畫，惟尚無利用之紀錄。 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於相關規定或人員編組中，設有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機制。
八	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8%)	一、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二、透過政府網站公告方式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三、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或辦法。